

#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25791 號函續辦理。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25815 號函續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，基隆市信義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學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借用申請，俾利教師實施線上教學。

## 參、借用對象：

一、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

二、本校學生除手機外無第二載具者

## 肆、借用方式(平板或筆記型電腦)

一、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請家長如有設備需求時請電話聯繫班級導師協助申請，或至警衛室領取借用申請單(亦須聯繫導師簽名或請導師聯繫相關承辦人確認身份)，填寫完成後交回警衛室/教務處。

二、資訊組/設備組收到申請單後與教務主任核章，完成程序後，請導師與家長聯絡領取設備日期、時間。

三、請依照導師約定之領取日期、時間至警衛室/教務處領取平板或筆記型電腦並確認設備狀況正常無問題。

四、暑假期間借用: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歸還。

五、若疫情持續，110 學年度借用辦法同上，請於 8 月 30 日後另行借用。

## 伍、設備保管、損失賠償

一、設備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
二、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教務處。

三、借用人因使用、保管不當，以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若無同廠牌同等級品時，則以更高等級品替代。損壞之平板、電腦則歸借用者所有。

## 陸、使用注意及配合事項

一、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之功能，若產生各項費用，將由借用人支付相關之費用。

二、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規範以維護資訊及個資安全。並於智慧財產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
柒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設備組長 游志銘

教師兼  
設備組長 游志銘

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 
校長 賴麗雯

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 
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 (學生姓名)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
與代理人關係		連絡電話	
學生班級、座號		導師姓名	
居家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申請資訊設備(平板或筆記型電腦)作為防疫線上教學使用， <u>若設備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，願負賠償責任。</u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注意學生使用設備之情況，若本設備涉及非法，願負 <u>連帶法律責任。</u>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		日期：_____	

身份審核

身分證/健保卡影本	樂學卡影本
可由學校代為影印	可由學校代為影印

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